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建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B
KINGBOARD HOLDINGS LIMITED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證券及
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召開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25樓舉行之建滔集團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均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董事簡歷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2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收購守則而言與Hallgain一致行動之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依利安達」	指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主板(股份代號：1151)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E16)上市
「依利安達股份」	指	依利安達股份
「現有優先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之優先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llgain」	指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批准是項授權之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本公司證券
「建滔銅箔」	指	建滔銅箔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退市，於最後可行日期為建滔積層板之全資附屬公司
「KBLL遞延股份」	指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建滔積層板」	指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88)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經營之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市場並與其並行營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彼等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批准是項授權之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本公司證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KINGBOARD HOLDINGS LIMITED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執行董事：

張國榮先生(主席)

鄭永耀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廣軍先生

何燕生先生

張偉連女士

張家成先生

陳茂盛先生

註冊辦事處：

Whitehall House

238 Nor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明敏先生

莊堅琪醫生

梁體超先生

陳永棋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石門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23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證券及
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何燕生先生及張偉連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明敏先生及陳永棋先生將各自輪席退任董事，並將合資格根據章程細則第9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何燕生先生、張偉連女士、張明敏先生及陳永棋先生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參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願意應選連任的董事之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訂明董事的委任須根據一系列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注意到，願意應選連任的董事於所在領域及專業擁有廣泛經驗，彼等的教育、背景、從業經驗使其可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觀點、見解及技能，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願意應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等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考慮願意應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根據指引條文彼等獨立於本公司。

上述董事之簡歷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證券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為上限，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證券(「現有發行授權」)，以及以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為上限購回本公司證券(「現有購回授權」)。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提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即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為限，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證券之新訂一般授權；以及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為限，購回本公司證券之新訂一般授權，有關內容分別列為第6A項決議案及第6B項決議案。批准將發行授權擴大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證券總面值(如有)之決議案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作第6C項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如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三者任一最先發生為止：
(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項授權當日。

就建議中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即時計劃按有關授權發行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1,104,657,736股股份。待有關授出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將可發行新股份，其數額合共最多為220,931,54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惟前提是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及直至該日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文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要求之詳細資料，旨在使股東在充分瞭解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第6B項決議案。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60港仙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之決議案：(i)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到期退任之董事；(ii)授予發行授權；(iii)授予購回授權；及(iv)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之證券總數額外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之有關證券數目。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到期退任之董事；(ii)授予發行授權；(iii)授予購回授權；及(iv)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之證券總數額外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之有關證券數目等建議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此等事宜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國榮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本附錄載有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之簡歷，致使股東於充分瞭解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重選董事之決議案。

執行董事

何燕生先生，6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建滔銅箔之非執行董事。自一九八九年加盟於本集團，現時負責本集團於河北省及山西省之化工業務營運。何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張國榮先生之妹夫、執行董事張偉連女士之姐夫及執行董事張家成先生之姑丈。

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先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以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或股本衍生工具(包括優先購股權)之權益：(i) 3,746,7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392%)；(ii) 1,940,000份現有優先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優先購股權；(iii) 529,000股KBLL遞延股份；(iv) 543,000股建滔積層板股份(相當於建滔積層板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176%)；(v) 11,300,000份建滔積層板現有優先購股權；及(vi) 486,600股依利安達股份(相當於依利安達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603%)。何先生亦為Hallgain之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因出任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何先生與本公司就其委任訂有服務協議，其委任持續受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雙方不時協定之條款所規限。根據章程細則，何先生的執行董事委任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何先生有權獲得固定薪金每月249,000港元、每年可獲相等於其當時一個月薪金的額外款額，並在獲得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後可享有酌情花紅，此乃參考(其中包括)何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何先生之酬金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何先生而須知會股東之任何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張偉連女士，49歲，於二零零二年加盟本集團，現時負責依利安達之策略規劃工作。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於一家上市公司任職助理行政經理約五年。

張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之胞妹、執行董事張廣軍先生之堂妹以及分別為執行董事之何燕生先生及鄭永耀先生之內妹，亦為執行董事張家成先生之姑姐。張女士為依利安達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女士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以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或股本衍生工具（包括優先購股權）之權益：(i) 709,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642%）；及(ii) 1,750,000份現有優先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優先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因出任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張女士與本公司就其委任訂有服務協議，其委任持續受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雙方不時協定之條款所規限。根據章程細則，張女士的執行董事委任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張女士有權獲得固定薪金每月184,000港元、每年可獲相等於其當時一個月薪金的額外款額，並在獲得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後可享有酌情花紅，此乃參考（其中包括）張女士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張女士之酬金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張女士而須知會股東之任何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明敏先生，63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演藝及文化界有資深經驗。張先生參與多項社會職務，包括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常務會副秘書長、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二及三屆推選委員會委員、第九、十及十一屆港區人大選舉會議成員，並於二零一零年獲頒銅紫荊星章。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選為第十二屆港區人大代表。張先生曾為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39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與本公司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訂有委任函。根據章程細則，張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張先生有權每年獲得薪酬240,000港元。張先生的薪酬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後釐定。張先生之薪酬將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擁有35,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3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除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i)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ii)據董事會所知，概無有關張先生之委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任何其他事宜，並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作出披露之資料。

陳永棋先生，大紫荊勳章, GBS, OBE, JP，73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七零年獲工業工程學士學位，在製造紡織品及成衣行業的經驗超過45年。陳先生於一九七零年加入成衣製造商長江製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4)，於一九八七年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總經理，自此一直擔任執行董事。彼現為YGM貿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5)的執行董事，該公司的業務為於亞洲營銷和建立國際服裝品牌。陳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常務委員；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八屆及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前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委員會委員；前香港特別行政區紡織業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及中國國務院香港事務顧問。

陳先生與本公司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訂有委任函。根據章程細則，陳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每年獲得薪酬480,000 港元。陳先生的薪酬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陳先生之薪酬將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除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i)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ii)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陳先生而須知會股東之任何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說明函件之詳細資料，致使股東於充分瞭解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包括1,104,657,736股股份。

倘建議購回授權之股東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以較早日期為準)止期間內，獲准購回最多110,465,773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此項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該項購回事宜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用於購回事宜之資金

根據建議購回授權作出之購回事宜，將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進行。

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只在彼等認為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及可按有利於本公司之條款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權力。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按現行市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與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或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維持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2,934,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股價	
		最高 千港元	最低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196,000	20.00	19.90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50,000	20.80	20.80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30,000	20.80	20.75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200,000	21.00	20.85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500,000	20.85	20.55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200,000	20.70	20.55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	48,500	20.85	20.85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366,000	23.00	22.95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234,000	23.10	23.05
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	500,000	24.85	24.20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580,000	17.82	17.62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29,500	17.76	17.7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份價格

下表列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 成交價 (港元)	最低 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29.00	25.35
五月	25.90	20.45
六月	22.90	19.98
七月	23.00	19.26
八月	19.64	16.30
九月	22.45	17.92
十月	21.55	19.42
十一月	23.45	20.50
十二月	24.80	21.40
二零二零年		
一月	25.50	20.65
二月	23.25	19.98
三月	21.65	15.90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9.88	17.42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該等人士亦無承諾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其股份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此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收購事宜。故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Hallgai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擁有約41.44%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上述股東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合共將增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04%。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項增加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購回股份，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履行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KINGBOARD HOLDINGS LIMITED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2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下列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執行董事：

(A) 何燕生先生

(B) 張偉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C) 張明敏先生

(D) 陳永棋先生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5.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優先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為給予董事之額外授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優先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除基於下列原因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任何已發行之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
 - iii. 因行使當時採納之任何優先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過往給予董事目前仍然生效之所有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任一最先發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之該等股份或該類股份之持股比例之建議發售股份或發行優先購股權、認股權證或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經考慮任何在香港以外地區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員會與聯交所根據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受限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規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證券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過往授予董事目前仍然有效之所有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任一最先發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本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6A項及第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權力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家亮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Whitehall House
238 Nor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石門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23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妥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務請股東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及
 - (ii) 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務請股東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5.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條文，何燕生先生、張偉連女士、張明敏先生及陳永棋先生各自將退任董事職務，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且該等董事均願意膺選連任。上述本公司董事之簡歷已載於連同本通告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內。
6. 載有第6B項決議案其他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內。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鄭永耀先生、張廣軍先生、何燕生先生、張偉連女士、張家成先生及陳茂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明敏先生、莊堅琪醫生、梁體超先生及陳永棋先生。